

供应商性质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秦汉新城涉及征迁资产评估项目（所投包号：合同包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519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5.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天正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